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8日，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5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. 增持目的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。

2. 增持方式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。

3. 增持股份情况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		本次增持		增持后	
		持有股份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股份数量(股)	成交均价(元)	持有股份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田俊彦	董事长	0	0	120,000	5.57	120,000	0.0064%
王世云	副董事长	0	0	81,100	5.57	81,100	0.0043%
张建国	副董事长	0	0	80,000	5.56	80,000	0.0043%
沈启盟	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	0	0	50,000	5.55	50,000	0.0027%
商跃祥	监事会主席	34,800	0.0019%	65,200	5.56	100,000	0.0053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

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. 增持人员承诺：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票、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。

4.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